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470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毓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883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308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192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1,8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其自己之名義提供雙證件暨自拍照，申請租用會員資格通過審查後，先後於民國114年10月6日15時27分許、114年11月8日16時36分許及114年11月8日20時32分，分別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系

爭C車輛），並均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於租賃期間被告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維護本車輛，禁止出賣、設質等行為，及於發生擦撞、毀損等意外事故時，應由被告負擔。嗣因被告自承租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即均未依系爭契約約定上傳取還車照片，原告遂於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分別於114年10月6日23時3分許及同年11月8日20時30分許返還後即派員取回並檢修，方見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均受有損害，經多次聯繫被告無果後，遂先行支出修復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費用新臺幣（下同）23,502元【計算式：系爭A車輛11,000元（包含：零件6,378元、鈑金費用1,428元、烤漆費用2,670元、稅額524元）＋系爭B車輛12,502元（包含：零件3,052元、鈑金費用5,236元、烤漆費用3,619元、稅額595元）＝23,502元】。又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分別係因進廠維修3日及4日，而於此段期間受有營業損失共計12,250元（計算式：系爭A車輛5,250元＋系爭B車輛7,000元＝12,250元）；此外，被告尚積欠原告系爭C車輛租金費用438元、油資費用195元、通行費14元及作業費350元，扣除被告已償付之175元，尚需給付原告36,574元等情，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574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C車輛租金費用、油資費用、通行費及作業費部分：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11月8日，向原告租用系爭C車輛，簽訂系爭契約並於114年11月9日0時4分返還系爭C車輛，租金以每小時175元計算，以2.5小時計算（計算式：175元x2.5小時=4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被告依系爭契約約定應給付原告系爭C車輛租金費用438元、油資費用

195元、通行費14元及作業費350元，然均尚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合之被告國民身分證暨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自拍照、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租單、系爭契約影本、租金費用表、聯繫單、通行費明細、郵局存證信函、郵件退件證明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19、21至30、51、55至56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再按乙方（即被告）於租賃期間內應依本合約給付甲方（即原告）全部之租金與相關費用；依約應給付之費用（不含欠費作業費），乙方應自遲延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加收遲延利息。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乙方同意負擔於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租賃期間所生之過路通行費(依照公告牌價收取)等費用，概由乙方負責等情，系爭契約第1條、第3條、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C車輛租金費用438元、油資費用195元、通行費14元及作業費350元，洵屬有據。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維修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契約約定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車輛，致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經被告租借歸還後車輛多處毀損。原告分別將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送廠維修，分別支出系爭A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1,000元（包含：零件6,378元、鈑金費用1,428元、烤漆費用2,670元、稅額524元）及系爭B車輛必要修復費用12,502元（包含：零件3,052元、鈑金費用5,236元、烤漆費用3,619元、稅額595元）等情，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借還車比對照、完工照、維修/零件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31至48頁）。按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保管及維護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

發生碰撞、毀損、翻覆、失竊或其他肇事等意外事故時，乙方應立即報案並通知甲方以原廠修護處理；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但可以修復者，甲方同意乙方賠償車輛損失金額，惟如維修費用大於20,000元時，甲方同意乙方賠償金額最高以20,000元為限，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予甲方：（十一）違反契約第6條、第9條等約定，系爭契約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項第11款分別訂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依前揭說明，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分別係於114年1月及110年2月出廠領照使用乙節（資料均僅記載出廠年月，均未載明出廠日，依法均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司促卷第49頁），則分別至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之114年10月6日及同年11月8日返還之日止，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已分別實際使用9月及4年9月，則系爭A車輛零件部分【以未含稅費用6,378元計算含稅後之6,697元（計算式：6,378×1.05＝6,69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之】，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估定為4,844元（詳如附表一之計算式）；系爭B車輛零件部分【以未含稅費用3,052元計算含稅後之3,205元（計算式：3,052×1.05＝3,2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計算之】，扣除折舊後之零

件費用估定為367元（詳如附表二之計算式）。是以，原告得請求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為18,811元【計算式：系爭A車輛9,147元（包含：零件4,844元＋鈑金費用1,499元＋烤漆費用2,804元）＋系爭B車輛9,664元（包含：零件367元＋鈑金費用5,236元＋烤漆費用3,619元＋稅額442元）＝18,81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8,811元，應屬有據，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營業損失部分：按乙方除前項約定賠償外，於車輛修復期間，應另依下列標準賠償營業損失：十日以內者，償付該期間租金定價百分之70之租金，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訂有明文。經查，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分別自114年12月30日入場開工維修、完工時間為115年1月6日及自114年11月12日入場開工維修、完工時間為114年11月21日等情，有維修工作單、估價單、維修/零件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足參（見司促卷第31至34、41至42頁），是原告分別請求系爭A車輛及系爭B車輛3日及4日修復期間之營業損失共計12,250元【計算式：系爭A車輛5,250元（租金2,500元x3日x70％）＋系爭B車輛7,000元（租金2,500元x4日x70％）＝12,250元】，為有理由。

㈣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扣除被告已償付之175元後為31,883元（計算式：438元＋195元＋14元＋350元＋18,811元＋12,250元－175元＝31,883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1,883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見司促卷第6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1,308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附表一：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697×0.369×(9/12)=1,85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697-1,853=4,844

附表二：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205×0.369=1,1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205-1,183=2,022
第2年折舊值	2,022×0.369=74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22-746=1,276
第3年折舊值	1,276×0.369=47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76-471=805
第4年折舊值	805×0.369=29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05-297=508
第5年折舊值	508×0.369×(9/12)=14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08-141=36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宇彤